

# 大江之歌-全球歌曲徵選大賽

※**活動精神**：音樂是無國界語言，透過旋律抒發情感、透過節奏表達心情，期望透過音符傳遞給全世界大江生醫的力量，依照大江生醫的企業宗旨「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八大精神、辛苦與幸福並存的奮鬥文化、國際化等概念，發揮創意創作大江之歌，讓全世界認識「來自台灣的全球之光」 - 大江生醫。

## ※**創作方式**

徵選歌曲須以中文創作為主體，或搭配其他語言亦可。歌曲作品須為完全新創，不得為已發行及改作之作品，亦不得為受指定委託或活動宣傳之歌曲。

## ※**活動期程**

- 報名期間：2019年12月20日(五)12:00 ~ 2020年3月1日(日)23:59
- 評選及入選名單公布：2020年4月(暫定，以實際日期為準)，公佈於官方網站。
- 專輯錄音：2020年5月起(暫定，以實際日期為準)

## ※**獎項：新台幣貳拾萬元(含稅)**

錄取作品，給予獎助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含稅)**。作品獲選錄製之團隊，應完全配合進行錄音作業，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且經大江生醫及其製作人審核無誤及取得「錄音完成證明文件」後，加發錄音獎助金新台幣**拾萬元整(含稅)**。

## ※**作品規格：**

1. 時間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且需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屬完整之歌曲。
2. 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曲譜之創作，單以歌詞或曲譜參賽不符合參賽資格。
3. 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4. 可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演唱者不限參賽者本人。**
5. 限以 MP3、192kbps 以上、stereo 等格式/規格上傳；檔案大小勿超過 10MB。倘確認獲獎，參賽者須另繳交 320kbps 以上、無損 WAV 格式之參賽作品(將由大江生

醫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6. 可以個人或團體(聯合創作)參賽;參賽收件期間內,投稿件數不限。

※評審及評分:

1. 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歌詞創意、歌曲創意、編曲創意、詮釋、演唱技巧等予以評分
2.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3.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
2.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辦法/活動規範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
  - i. 確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ii. 未曾於任何比賽獲獎(詞曲或演出內容任一獲獎皆不可)。
  - iii. 未曾接受任何單位為特定目的進行委託創作(詞曲任一皆不可),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發行之任何作品。
  - iv. 參賽作品不得做為任何用途之公開播送(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曲、主題曲/片頭曲/片尾曲、背景曲或宣傳曲)、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曲、主題曲/片頭曲/片尾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創作者將個人音樂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粉絲專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YouTube、Instagram)頻道供大眾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 v. 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vi. 團體參賽(聯合創作)以其中一位創作者之資料,該位即為此參賽作品之連絡人(建議以著作權擁有比例較高者擔任)。
  - vii. 為符合評選公平原則,參賽者送出作品後,系統不允許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倘主辦單位認定同一參賽者就同一參賽作品重複投遞,大江生醫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 viii.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重要事項】任

一規範或任何中華民國法令，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 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ix. 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將無條件視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加以宣傳、利用、重製**(※著作權法第三條: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改作**(※著作權法第三條: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 創作。)**或公開播送**(著作權法第三條: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演出**(著作權法第三條: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發表**(著作權法第三條: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及公開展示**(著作權法第三條: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亦即主辦單位有權於得獎作品，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複製、宣傳、利用、重製、改作或播送及/或轉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如：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利用該得獎作品，且不須因此而支付任何費用；得獎人，不得向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及其授權利用之人為任何請求/主張。
- x. 參賽者並同意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xi. 參賽者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歌曲著作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讓與權利)等文件，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